

## **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。因黎小双先生近日辞去监事职务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4 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志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就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2. 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、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.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成都燃气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30日